

---

## 重要函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合營企業收購  
香港土地使用權**

---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函」	指	香港政府地政總署向投標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接納函，確認接納投標人提交之投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該等公告」	指	投標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對外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發展項目」	指	發展該地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 Flair」	指	Gold Flai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Golden Sphere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 Vibe」	指	Gold Vib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Golden Sphere」	指	Golden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及由Gold Vibe擁有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所有股東

---

## 釋 義

---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協議
「該地塊」	指	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4B區4號地盤新九龍內地段第6591號之一幅地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投標人與香港政府就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協議備忘錄
「潘先生」	指	潘蘇通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地價」	指	投標人就該地塊應向香港政府支付之地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	指	就收購該地塊之招標競購
「投標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接納函
「投標人」	指	迅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Golden Spher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執行董事：

潘蘇通先生 (主席)

黃孝建教授

周曉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許惠敏女士

鄧耀榮先生

高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合營企業收購  
香港土地使用權**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投標人接獲就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投標價約89.0676億港元所提交的投標之接納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投標人已經簽立協議諒解備忘錄，並交回予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投標人已清付地價扣除投標按金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投標人已接獲經香港政府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B)及(10C)條，本公司被視為「合資格發行人」，而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地產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標人為Gold Flair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 Flair為Golden Sphere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phere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及由Gold Vibe擁有40%，而Gold Vibe為潘先生（彼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特別目的實體，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潘先生擁有60%及40%，以按照香港政府或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指定之相關要求，參與地塊收購之投標，最高總價值為200億港元。任何特別目的實體之成立應受合營協議之條款規管。本公司已就合營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獨立股東之預先授權。由於Golden Sphere及投標人之成立以及收購事項乃遵照合營協議之條款，且屬於上述授權範圍內，故毋須向獨立股東尋求收購事項之進一步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收購事項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地塊位於九龍啟德第4B區4號地盤，總佔地面積約為9,708平方米。該地塊已具體指定作私人住宅用途。該地塊之最少及最多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2,037平方米及53,394平方米。由協議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該地塊獲授五十年之年期。根據協議諒解備忘錄，投標人須將該地塊發展為樓宇，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工及可供入伙。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標人尚未就發展審定具體計劃。專業人士已獲委聘籌備發展項目之施工計劃。預料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展開發展項目，並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完成。預期發展項目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Golden Sphere股東貸款撥資。

### 地價及付款條款

地價約89.0676億港元，並已由投標人按下列方式清付：

- (i) 不可退回投標按金2,500萬港元，須於提交投標時繳付，並已用作支付地價的部分款項；及
- (ii) 餘額約88.8176億港元，已於接納函日期後二十八天內繳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標人已按前述方法悉數清付地價，其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合成撥資。地價（為投標人根據投標所提交的投標價）乃由董事按其對香港現時及未來的物業市場的見解釐定。根據協議備忘錄，投標人於悉數支付地價後已從香港政府接管該地塊。

### 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諒解備忘錄，每年應向投標人收取相當於該地塊不時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為期由協議備忘錄之日期起計五十年。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效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iii)提供保理服務；及(iv)金融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多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何文田兩項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大部份權益，並收購於九龍灣的商業物業（即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的剩餘40%權益。上述交易完成後（預期將於短期內完成），本集團將持有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的100%權益，以用作投資，並將不再持有於何文田兩項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任何權益。考慮到香港人口上升及住宅單位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希望為其物業發展業務補充其土地組合。



---

## 董事會函件

---

該地塊位處核心地段，在啟德發展區之中心地帶，其將連接日後的沙中線啟德站，具優厚的發展潛力。鑒於未來供應有限及啟德發展區的地塊具有龐大升值潛力，董事相信該地塊屬投資首選，長遠可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相符，將會豐富本集團在物業發展業務內的土地組合，從而增加股東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協議諒解備忘錄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鞏固該地塊的全部權益及全面掌控發展項目，以及享有該地塊全面發展溢利及未來升值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與Gold Vibe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Golden Sphere剩餘的4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Golden Sphere收購事項」）。Golden Sphere收購事項須（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隨着Golden Sphere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擁有該地塊的全部權益。有關Golden Sphere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收購事項將令到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及負債總額有所增加，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預期有所減少。

由於該地塊尚未發展，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B)及(10C)條，本公司被視為「合資格發行人」，而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地產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標人為Gold Flair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 Flair為Golden Sphere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phere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及Gold Vibe擁有40%，而Gold Vibe為潘先生（彼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

---

## 董事會函件

---

則，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特別目的實體，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潘先生擁有60%及40%，以按照香港政府或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指定之相關要求，參與地塊收購之投標，最高總價值為200億港元。任何特別目的實體之成立應受合營協議之條款規管。本公司已就合營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獨立股東之預先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事項)，實體收購土地的總成本約173億港元。由於Golden Sphere及投標人之成立以及收購事項乃遵照合營協議之條款，且屬於上述授權範圍內，故毋須向獨立股東尋求收購事項之進一步批准。有關根據合營協議將成立之特別目的實體之業務範圍及狀況、股息及分派政策以及財務及資本承擔(適用於Golden Sphere及投標人)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潘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infinancial.com](http://www.goldinfinancial.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76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191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76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9至40頁)。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29,356,721,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26,348,233,000港元；(ii)無抵押銀行貸款600,631,000港元；(iii)無抵押銀行透支604,000港元；及(iv)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約2,407,253,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由(i)將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一項投資物業及一項發展中物業抵押作擔保；及(ii)本公司及潘先生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8,000港元由一名身為前非控股權益實益股東之一的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將其位於廣州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質押致令本集團獲批出一項為數人民幣1,800,000,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等於1.17港元的匯兌，相當於約2,10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項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動用。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另行提及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融資以及擬定於到期後將現有銀行融資再融資，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業務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iii)提供保理服務；及(iv)金融投資業務。

考慮到香港作為知名國際金融中心，本集團認為其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將於未來繼續增長。位處香港九龍灣之高銀金融國際中心預期將成為具備高級寬敞辦公室空間、特色餐飲區和高級餐廳以及擁有超過300個車位之當代地標式寫字樓。高銀金融國際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業，預期其可於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資本價值及潛在租金收入。雖然本集團繼續對香港未來商業物業行業抱持信心，惟本集團亦嘗試透過不斷評估及物色適當地塊作發展用途，將其房地產市場組合擴充至豪華住宅物業行業。該地塊位處核心地段，在啟德發展區之中心地帶，其將連接日後的沙中線啟德站，具優厚的發展潛力。結合成功投得該地塊及透過Golden Sphere收購事項取得該地塊剩餘40%股權之事，本集團仍然對香港住宅物業行業及其物業資產賺取收益之能力抱持樂觀態度。

就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潛在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務求鞏固中國及香港市場之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有意在全球各地物色收購機遇，以促使及加強本集團酒品業務之生產、貯存及分銷能力。

就保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具競爭力之保理服務及於各方面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客戶篩選策略，以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亦將透過開設新企業及與其他國內外保理商及金融機構締結聯盟以進行業務合作，從而尋找商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好倉)	估於最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1	225,163,000	4,714,821,634	—	4,939,984,634	70.67%
黃孝建教授	2	—	—	3,000,000	3,000,000	0.04%
周曉軍先生	2	—	—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

1. 潘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4,714,821,634股股份包括：

- (a) 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高銀金融地產」)被視為於4,670,505,6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4,473,545,636股及196,959,998股股份分別由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持有。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均為高銀金融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銀金融地產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b) 44,316,000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晴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2. 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好倉)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4,473,545,636	4,473,545,636	63.99%
潘先生	2	作為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939,984,634	4,939,984,634	70.67%

附註：

1. 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為高銀金融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銀金融地產乃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2. 包括以下潘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4,714,821,634股股份：

- (i) 高銀金融地產被視為於合共4,670,505,6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4,473,545,636股股份由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誠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196,959,998股股份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由高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則為高銀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銀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為高銀金融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44,316,000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晴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下列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存續的權益：

- (a) 由(i)本公司（為賣方）與(ii) Sense Brilliant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為賣方）及(iii)潘先生（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金信出售協議」），且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關於出售金信環球有限公司（「金信」）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金信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本公司的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到期款項及債務的全部金額，初步代價約為64.00億港元；

- (b) 由(i)本公司(為賣方)與(ii) Glamorous Smart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為賣方)及(iii)潘先生訂立(為賣方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Rich Region 出售協議**」),且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關於出售Rich Region Holdings Limited(「**Rich Region**」)已發行股本之60%,以及Rich Region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本公司的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到期款項及債務的全部金額,初步代價約為60.03億港元;
- (c) 由(i)本公司(為賣方)與(ii)潘先生(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Goal Eagle收購協議**」),其關於收購Goal Eagle Limited(「**Goal Eagl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oal Eagle結欠或應付潘先生的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到期款項及債務的全部金額,初步代價約56.08億港元;
- (d)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銀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由Rich Region與Concept Pioneer Limited(為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83.5%及16.5%之高銓投資有限公司(「**高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項目管理協議,其關於高銀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開發位於九龍何文田九龍內地段11264號北部的地塊(「**何文田項目**」),該項目將由高銓進行開發;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FGC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與高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物業發展顧問協議,其關於GFGC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為何文田項目提供物業發展顧問服務;及
- (f) 由(i) Million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ii) Gold Vibe(為賣方)及(iii)潘先生(為Gold Vibe之擔保人)就Golden Sphere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Golden Sphere收購事項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由其主動提出或針對其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金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潘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Treasure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Treasure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尚欠金台有限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為734,192,000港元；
- (b) 金信出售協議；
- (c) Rich Region出售協議；
- (d) Goal Eagle收購協議；
- (e) 協議備忘錄；及
- (f) Golden Sphere收購事項協議。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倫巧潤女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下列文件之副本於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就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及
- (e) 本通函。